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交叉事故处理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承保的本标段与本项目其他施工标段或其他项目之间发生交叉事故的，本保单所承保标段与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互为第三者，具体赔偿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因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施工导致本标段发生损失的，按第三方引起的意外事故予以处理，保险人按保单约定予以赔偿后，并有权向第三方追偿，但无论如何，本保单放弃对工程发包人的代位追偿权；

（二）因本标段施工导致其他施工标段或项目发生损失的，若被保险人面临第三方索赔，则按第三者责任事故予以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